

西乡县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文件

(工程类)

项目名称：西乡县秦巴生态保护中心办公用房维修项目

项目编号：西采 XC2026-09 号

采购人：西乡县秦巴生态保护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西乡县政府采购预算评审中心

2026 年 6 月 17 日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文件编制
第四章	磋 商
第五章	评审程序及方法
第六章	评 审 标 准
第七章	采 购 合 同
第八章	质 疑
第九章	其 他 约 定
第十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磋商邀请

项目概况

西乡县秦巴生态保护中心办公用房维修项目的潜在供应商人应在西乡县政府采购预算评审中心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7 月 2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西采 XC2026-09 号

项目名称：西乡县秦巴生态保护中心办公用房维修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53100.00 元

最高限价：153100.00 元

采购需求：详见采购文件

工期：详见采购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2）《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6)《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7)《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8〕68号);

(8)《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0)《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1) 若有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按照要求执行。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本项目全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 磋商供应商需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见采购文件）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6 月 22 日 08 时——2025 年 6 月 26 日 18 时

地点：西乡县财政局四楼政府采购预算评审中心办公室

方式：现场领取

售价：0.0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7 月 2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西乡县财政局五楼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7 月 2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西乡县财政局五楼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乡县秦巴生态保护中心

地址：西乡县鹿龄路 78 号（县林业局院内）

联系方式：0916-622123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西乡县政府采购预算评审中心

地址：西乡县文昌路财政局 4 楼

联系方式：0916-622913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采购代理机构）：胡炜 （采购人）：王先生

电 话（采购代理机构）：0916-6229135 （采购人）：0916-622123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磋商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序号	内 容	要求与说明
1	采购人	西乡县秦巴生态保护中心
2	代理机构	西乡县政府采购预算评审中心
3	项目名称	西乡县秦巴生态保护中心办公用房维修项目
4	项目编号	西采 XC2026-09 号
5	资金来源	预算内资金
6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7	采购内容	具体数量及要求见采购需求。
8	预算金额	153100.00 元，磋商报价不得超出所投项目采购预算， 否则按无效处理。
9	供应商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2）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提供原件，见磋商文件格式）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

		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被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提供原件，见磋商文件格式）；
10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全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如磋商人未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其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11	项目所属行业	其他建筑业
12	是否允许联合体磋商	否
13	是否允许分包	否
14	资质审查	开标后，由资格审查小组对供应商资质进行审查
15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否
16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日前； 形式：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磋商人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及有关补充通知均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7	报价要求	1. 磋商报价只接受人民币报价。 2. 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内容，结合企业自身管理水平及市场行情自主报价。磋商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和最高限价。
18	提交磋商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大会	时间：2026 年 7 月 2 日 9 时 30 分 地点：西乡县财政局五楼会议室
19	磋商文件有效期	自磋商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如成交（中标），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时止。

20	磋商文件数量	编制磋商文件 3 份: 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21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即指磋商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每一磋商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数平均值。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 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并列。磋商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磋商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2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	3 名
23	中标供应商的确定	采购人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供应商
24	中标候选人并列处理方式	采用综合评分法, 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一方为中标人; 技术部分得分相同时, 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25	付款方式	1. 项目开工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 2.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
26	工期	合同签订后 60 个日历日内 (2026 年 8 月 31 日前全面完成)
27	质量要求	符合工程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标准及符合采购人的要求
29	质保期	项目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落实整体质保 2 年
30	其他事项	供应商自行联系采购人咨询本项目采购不清楚事宜。

（二）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说明

1.1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次磋商采购项目的磋商磋商。

2. 定义

2.1 “采购人”名称见本磋商文件第二部分“磋商人须知前附表”中第1项。

2.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见本磋商文件第二部分“磋商人须知前附表”中第2项。

2.3 磋商人：是指响应磋商、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4 磋商人代表：是指参加政府采购项目中代表磋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磋商人代表是唯一的。

3. 合格磋商人的条件

3.1 具有本项目生产、制造、供应或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均可参加报价。

3.2 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磋商文件第二部分“磋商人须知前附表”中第9项规定的资格条件。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4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项目磋商。

3.4 磋商人在西乡县政府采购预算评审中心领取磋商文件。

4. 磋商费用

4.1 磋商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费用。

5. 纪律

5.1 磋商人的磋商行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5.2 磋商人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报价，不得妨碍其他磋商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磋商人的合法权益，磋商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6. 通知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在本次磋商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公告或发送更正公告或电话通知的形式向潜在磋商人发出。收到通知的磋商人须立即予以回复确认，但磋商人未回复或采购代理机构未收到回复时，并不应当被理解为采购代理机构知道或应当知道磋商人是否收到通知。因登记有误、线路故障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所发出的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到达磋商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磋商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二、磋商文件

7. 磋商文件组成

7.1 磋商文件由磋商文件目录所列部分的内容组成。

8. 踏勘现场

8.1 本项目是否统一组织磋商人踏勘现场见磋商文件第二部分“磋商人须知前附表”第15项中的规定。

8.2 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磋商人自行承担。除采购人原因外，磋商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8.3 采购人向磋商人提供的有关供货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磋商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磋商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磋商人未到供货现场实地踏勘的，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价款或索赔的要求。

9. 知识产权

9.1 磋商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磋商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磋商人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磋商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磋商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9.2 磋商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磋商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磋商人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供应商如果对磋商文件有疑问或要求进行澄清的，见磋商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16项的规定。供应商可以通过下列方式提交询问或澄清要求：以书面形式，提交纸质材料以及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同时提交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询问或澄清要求材料。供应商提出询问或澄清要求后，应当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时联系告知；未按规定要求提出的，询问或澄清要求可能不予处理，由此造成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2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磋商文件提出疑问或要求澄清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理解和接受，对在“答疑接受时间”后就磋商文件内容提出的疑问及澄清要求将不予受理。

10.3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主动或出于解答供应商疑问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修改的，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文件编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并就变更后的磋商截止时间发出通知。

10.4 采购代理机构一旦对磋商文件作出了澄清或修改，即刻发生效力，并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现实的或潜在的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而无论是否已经实际收到上述文件。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10.5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澄清或修改将向供应商进行通知，请供应商及时关注并获取相关资料。当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及其他通知等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三、项目概况

采购人：西乡县秦巴生态保护中心

采购机构：西乡县政府采购预算评审中心

监 督 机 构：西乡县财政局

项目名称：西乡县秦巴生态保护中心办公用房维修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四、采购需求

（一）项目采购总预算：153100.00 元

（二）采购内容及要求：

西乡县秦巴生态保护中心办公用房维修项目工程量清单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1	010902001001	屋面卷材防水	1. 屋面铺设SBS-20（I型）弹性体改性沥青防水卷材两道	平方米	383
2	011104002001	室内木地板铺装	1. 三楼室内木地板铺装	平方米	147
3	011706003001	拆除原有天棚	1. 拆除三楼原有天棚龙骨及饰面层	平方米	147
4	011302001001	平面吊顶天棚	1. 三楼轻钢天棚龙骨基层 2. 三楼石膏板天棚面层 3. 吊顶乳胶漆饰面	平方米	147
5	011403001001	抹灰面油漆	1. 室内墙面喷刷干粉漆 2. 室内墙面基层处理	平方米	812
6	011101006001	三楼过道砂浆找平	1. 20mm厚水泥砂浆找平层 2. 部位：三楼过道地面	平方米	48.6
7	011101008001	二、三楼过道刷地平整漆	1. 二、三楼过道地面刷地平整漆	平方米	97.2

8	031001006001	更换给水管	1. 卫生间更换给水管	米	40
9	011403001002	抹灰面油漆	1. 室内墙面喷刷干粉漆	平方米	27.2
10	031003006001	换蹲便器	1. 换蹲便器	组	1
11	010807004001	更换窗纱	1. 二楼三楼更换窗纱	个	20
12	011710001001	拆除原木门	1. 拆除三楼原木门	樘	7
13	010801001001	木质门	1. 安装三楼房间门	樘	7
14	030409001001	办公室电线 更换	1. 办公室电线更换	平方米	280
15	010804005001	安装栅栏门	1. 楼梯入口安装栅栏门	樘	1
16	011203003001	块料墙、柱 面	1. 楼梯间内墙面贴瓷砖	平方米	73.2
17	011705002001	拆除原有旧 瓷砖	1. 凿除阳台拦板扶手旧瓷砖	平方米	8.4
18	011203003002	块料墙、柱 面	1. 阳台拦板扶手贴瓷砖	平方米	8.4
19	011403001003	抹灰面油漆	1. 楼梯间杂物间喷刷干粉漆	平方米	92

(三) 商务要求

1. 项目实施地点：西乡县秦巴生态保护中心

2. 施工周期：合同签订后 60 个日历日内（2026 年 8 月 31 日前全面完成）

3. 付款方式：

(1) 项目开工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

(2)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

4. 质量要求

(1) 本项目产品质量等级要求为合格及以上。项目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落实整体质保 2 年，售后服务严格执行国家和行业相关规定要求执行。

(2) 本项目所需主要产品、辅助材料均由成交人负责供应，必须满足采购要求和国家有关标准。

(3) 本项目各工序应严格按采购文件设计进行质量控制。

(4) 施工周期内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事故由成交人自行负责。如发生突发情况，成交人须无条件服从采购方的派遣、调配，若造成重大影响或经济损失，采购人可直接解除合同，并要求成交人赔偿经济损失。

5. 施工要求

5.1 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遵守国家相关技术规范。

5.2 所选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进货渠道正常，符合国家环保等相关标准，满足施工要求。

5.3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有关规范，确保达到合格。

5.4 该工程项目质量保修期按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6. 质量验收标准或规范

6.1 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环保和技术指标。

6.2 本项目施工合同。

6.3 有关部政府部门的规定。

7. 项目检验与验收

7.1 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

7.2 验收须以合同、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澄清及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

注：商务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不得负偏离。

五、供应商磋商时需提交下列资格证明文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二）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提供原件，见磋商文件格式）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被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提供原件，见磋商文件格式）。

注：1、以上资格证明文件须单独密封装袋，任意一项查验不合格，查验结果即为资格查验不通过；

2、证明材料应完整、齐全、真实准确；

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未通过资格查验供应商的磋商文件。

六、所有供应商的磋商文件，磋商组织机构将依法存档不予退还。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磋商组织机构。

第三章 响应文件编制

一、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响应文件须对磋商文件中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可能导致磋商被拒绝。

二、供应商必须依据磋商文件内容和格式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明确表达磋商意愿，详细说明响应技术方案、承诺及价格。供应商必须保证其编制、递交的响应文件内容真实、合法、有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四、响应文件的格式：（详见附件）

五、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一）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一式三份响应文件（一份正本、二份副本），在封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并加盖红色印章，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二）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应使用 A4 幅面纸张打印、胶封装订，密封完好、印章齐全，并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顺序编排，目录明晰，页码清楚，在需要处加盖法人公章，以及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盖章，并装订成册。

（三）响应文件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在改动处旁，签字盖章后，方为有效。

六、价格构成及报价要求

供应商依据磋商采购文件提供的磋商内容进行报价。报价是供应商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磋商文件未列明,而磋商人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

(一) 本项目磋商报价超出最高限价, 按无效处理;

(二) 供应商应按“响应报价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报价。磋商总价中不得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 否则, 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三) 磋商报价货币: 人民币; 单位: 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四) 磋商报价采取**两轮**报价的办法, 最后报价作为计算价格分值的依据。磋商当天, 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报价时间内填写最后报价表并提交。

(五) 如采购内容无实质性变更, 各供应商的报价应逐次降低。本次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按无效磋商处理**; 本次报价超过上次报价但未超过采购预算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报价**, 磋商小组在综合比较与评价时将使用上一轮有效报价进行报价评审。

(六)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企业成本的报价参加磋商。当磋商小组认为, 某供应商的磋商价存在明显不合理的低于成本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 可要求该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 提供必要的书面文件予以解释和说明并附带相关证明材料; 否则, 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价竞标, 其报价作无效处理;

(七)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单价与总价价格不符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单价金额有明显错误的,以磋商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大写与小写不符时,以大写为准。

(八)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是完成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采购内容和合同条款上所列磋商范围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计价。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九) 磋商期间各供应商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自理; **最低报价不作为成交的唯一条件。**

七、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1、响应文件正、副本需装订密封,可以合在一起装订密封也可以分开装订密封,须写明项目名称及供应商名称,封口加密封条并以供应商公章加盖骑缝章;注明 “请勿在 2026 年 月 日 时(磋商时间)之前启封” 的字样;

2、按《供应商须知前置表》注明的时间自带磋商文件到开标会场。

八、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一) 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响应文件进行撤回、修改,但磋商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能再撤回或者修改响应文件。

(二) 如有要求提交其他材料,供应商可以在递交后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但这种补充、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在磋商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要求补充、修改或撤回。

九、供应商自动放弃磋商,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一天向磋商机构提交

书面声明。

第四章 磋 商

一、 磋商时间、地点：

2026 年 7 月 2 日 9 时 30 分，在西乡县财政局五楼会议室磋商。供应商法人代表或法人代表授权人必须按时出席，进入会场按指定位置就座，迟到按弃权对待。

二、组织

磋商由磋商组织机构主持，采购人、供应商参加，并邀请有关监督部门现场监督。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三、纪律要求

集中采购机构组织开标、评审工作，整个过程受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

第五部分 评审步骤和要求

一、成立磋商小组

为了确保磋商工作的公平、公正，依据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相关法规、规章，成立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 1 名和评审专家 2 名共 3 人组成。评审专家从陕西省政府采购网评审专家库中抽取。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审。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

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三）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澄清或者说明；
- （四）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 （五）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六）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七）配合答复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八）向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九）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磋商（响应）

审查程序：

①磋商（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磋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磋商（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磋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②磋商（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磋商（响应）报价 50%的，即磋商（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磋商（响应）报价 $\times 50\%$ ；

③磋商（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磋商（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④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磋商（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磋商（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磋商（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磋商（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响应）处理。

集中采购机构负责组织评审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 （一）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 （二）宣布评标纪律；
- （三）公布磋商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四）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五）在评审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审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 （六）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磋商文件；

（七）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八）核对评标结果；

（九）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十）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二、资格审查

（一）磋商小组依法审查磋商人资质并公布审查结果。

（二）若资质审查合格磋商人不足三家，本次磋商项目不得开标。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时要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包括网站网址、查询内容、电脑屏幕时间。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资格审查项	审查标准	结论	未通过原因
1	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合法有效		

2	资格承诺函： 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提供原件，见磋商文件格式）	合法有效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合法有效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磋商时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提供原件，见磋商文件格式）。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其他建筑业	合法有效		

（三）出现下列情形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或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公章的；

（四）资格审查结束后，资格审查小组成员应当对审查结果进行签字确认，并告知无效磋商人资格审查未通过的原因。

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行符合性审查。

三、评审标准：见第六章。

四、评审方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五、评审程序

分步评审，每一步评审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者，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全部评审合格的供应商，进入最后的打分，最后按得分由高向低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一）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	通过条件	结论	未通过原因
1	响应文件份数及有效期	响应文件份数及有效期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2	响应文件封面、响应函、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如有）	三处均无遗漏，且与所投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如有）一致		
3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均按采购文件要求签字、盖章（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除外）		
4	第一次磋商报价一览表	（1）磋商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磋商一览表填写符合要求；		

		(3) 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4) 未超出采购预算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5	响应文件完整性	响应文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编制, 内容齐全, 无重大缺漏项。		
6	工程要求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供应商、合格的工程要求, 实质性要求没有负偏离。		
7	合同基本条款 响应	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合同基本条款要求的描述。		
8	响应人承诺书	完全理解并填写《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9	无其他采购文件或法规明确规定的响应无效的事项	没有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被视为无效响应的其他条款。		

1.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 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全部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 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磋商小组要告

知有关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

3. 审查响应文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不得进入评标：

- ①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②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③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④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⑤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⑥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⑦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⑧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⑨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⑩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三）响应文件的澄清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于磋商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四）进行磋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需要供应商书面答复磋商内容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限内以书面形式答复磋商的内容。

(五) 最后报价

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即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和响应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货物、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

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5.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但必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六）综合比较与评价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七）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时以实际数量推荐）。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八）编写评审报告

1.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按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对拒绝说明理由的，须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理，并将其评审情况如实计入考核表。

2. 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

- ①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的；
- ②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③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④客观分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⑤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

六、成交

1. 集中采购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同按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 集中采购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结果公告。

4. 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七、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一）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磋商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磋商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二）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

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第六章 评审标准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磋商人为成交供应商。不保证最低价中标。对于超出预算的磋商报价为无效响应。

每项得分根据磋商单位响应程度进行打分，评标总得分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 2 位。磋商小组的打分超过分值界限或未按本表规定打分的，则该成员的打分作废，不计入汇总表。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项目	分 数	评分说明
磋商 报价	40 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磋商报价)×40（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总体方案（16 分） 针对本项目制订总体方案，包含：①维修工作计划及难点、重点②维修工作方法及措施③组织机构及管理措施④管理人员分工及责任划分；上述内容全面完整，合理、可行性较强、具有针对性的，得 16 分，每缺一项内容，扣 4 分，每

施工 组织	40 分	一项内容中每出现一处错误和不足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说明：错误或不足是指只是简单的复制采购需求内容而没有具体详细阐述；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与本项目需求不匹配的情形；方案内容脱离项目实际情况；方案内容与采购需求不符合；方案内容缺乏执行性；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方案编排混乱、语义表述不清楚、方案内容矛盾；项目信息（项目名称、地点区域等）错误；方案仅有框架或标题无实质性内容；方案明显套用其他项目内容等任意一种情形。 施工质量保证方案（8 分）：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制定具体可行的①施工质量保证方案及措施②工期保证措施；上述内容全面完整，合理、可行性较强、具有针对性的，得 8 分，每缺一项内容，扣 4 分，每一项内容中每出现一处错误和不足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说明：错误或不足是指只是简单的复制采购需求内容而没有具体详细阐述；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与本项目需求不匹配的情形；方案内容脱离项目实际情况；方案内容与采购需求不符合；方案内容缺乏执行性；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方案编排混乱、语义表述不清楚、方案内容矛盾；项目信息（项目名称、地点区域等）错误；方案仅有框架或标题无实质性内容；方案明显套用其他项目内容等任意一种情形。 安全文明施工方案（8 分）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制定具体可行的①安全施工保证措施、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安全标识及施工现场的临时管理措
-------------------------	--------------------	---

	施②文明施工措施、新工艺节能环保材料的应用；上述内容全面完整，合理、可行性较强、具有针对性的，得 8 分，每缺一项内容，扣 4 分，每一项内容中每出现一处错误和不足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说明：错误或不足是指只是简单的复制采购需求内容而没有具体详细阐述；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与本项目需求不匹配的情形；方案内容脱离项目实际情况；方案内容与采购需求不符合；方案内容缺乏执行性；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方案编排混乱、语义表述不清楚、方案内容矛盾；项目信息（项目名称、地点区域等）错误；方案仅有框架或标题无实质性内容；方案明显套用其他项目内容等任意一种情形。 劳动力及机械投入计划（8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劳动力安排及施工机械配备投入计划进行评审，评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劳动力投入计划及劳动力保证措施；②设备投入计划。以上内容无缺项，专门针对本项目编制，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内容全面详细，且条理清晰、准确、措施合理化能够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得 8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或者内容非针对于本项目的扣 4 分，每有一项内容有缺陷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说明：缺陷是指投入计划条理不清晰、保证措施安排不到位、针对性不强、内容无紧扣项目 实际情况、表述前后不一致、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

业绩证明	6 分	供应商提供 2023 年 6 月 1 日以来完成的同类项目合同（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个 2 分，最多计 6 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后续服务承诺	6 分	供应商提供后续服务承诺，包含以下内容：（1）针对本项目实际需求提供实质性服务承诺；（2）施工验收后期的质保承诺。出具以上承诺，每出具一份得 3 分，最高得 6 分，不出具得分。
满意度评价	5 分	提供 2023 年 6 月 1 日以来，委托施工的业主单位出具的工程施工服务满意及以上等级的服务满意度评价，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
环保产品	3 分	供应商提供拟用材料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所需主材产品、水、暖、电等施工所需的所有基础材料），每提供 1 种材料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得 1 分，满分 3 分，未提供不得分。注：以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复印件为计分依据。

第七章 采购合同

一、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及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磋商文件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二、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在一个工作日内在磋商组织

机构监督下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合同条款以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会议记录及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等为依据。其内容与磋商文件不得有实质性的冲突，合同经采购人和成交人达成一致，并由磋商组织机构鉴证后生效。若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人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和磋商机构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四、为了保证磋商项目质量，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五、合同样本（参考）

合同草案条款（供参考）

合同编号：XC2026— 号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

成交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

签订时间：2026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西乡县

为明确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确保项目任务顺利完成，依据西乡县政府采购预算评审中心（西采 XC2026—09 号）磋商文件和成交方的响应文件，甲、乙双方特签订本合同。本合同条款对甲乙双方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一、项目实施

(一) 项目实施地点:

(二) 项目实施期限:

二、合同价款

中标（成交）内容及技术指标、金额

名称	项目内容	单位	数量	单 价 (元)	合计 (元)
总价					

注：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款项结算

(一)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二) 货币单位：人民币

(三) 结算方式：

四、质量保障

(1) 保证所供产品的设计、制造、产品性能、材料的选择和材料的检验及产品的测试等，均应按国家的现行标准和相应的技术规范执行，这些标准和技术规范应为合同签订日为止最新公布发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2) 保证所供产品进货渠道正规，无假货、水货或翻新货，并能按期交付。

(3) 成交供应商所供产品因侵权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负责，采购人保留索赔权力。

五、验收

(一) 验收方式：

(二) 验收依据：磋商文件及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

六、质保期：

七、服务承诺

以响应文件、澄清表（函）、合同和随产品的相关文件为准。

八、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规定和本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若给采购人造成经济损失的，采购人可依法向成交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管机关依法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人违约的，须依法赔偿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九、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执行本合同中产生纠纷，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它约定事项：

- 1、本合同以集采机构磋商文件西采 XC2026—09 号及乙方响应文件为签订依据。
- 2、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集采机构执一份备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议一致后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采 购 人)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经办人： 电话： 年 月 日	乙 方 (供 应 商)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年 月 日
--	--

第八章 质 疑

一、供应商如果认为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质疑。

二、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如超过法定期限提出的质疑，将被视为无效质疑。

三、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四、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财政部国库司（gks.mof.gov.cn）】网站〔首页·> 政府采购管理〕栏目中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五、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

（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或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2）超过法定期限，或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3）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4）书面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委托授权书的；

(5)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又提出其他质疑事项的，或质疑答复后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6)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七、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八、质疑供应商对集中采购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集中采购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第九章 其它约定

一、为了保证采购活动顺利进行，要求各供应商要认真仔细阅读磋商文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条款制作响应文件。因供应商自身工作失误：①不按磋商文件要求封装资格文件的、②不按磋商文件要求封装磋商响应文件的、③评委会一致认定的其它行为而造成有效磋商供应商不足三家而导致采购活动失败的，将其列入“不良行为名单”一次，一年内将禁止参与西乡政府采购评审中心组织采购活动，情节严重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二、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磋商组织机构，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十章

响应文件格式

西乡县秦巴生态保护中心办公用房维修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西采 XC2026--09

（正本/副本）

供应商：_____

日 期：_____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函	X
第二部分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X
一、磋商报价一览表	X
二、磋商分项报价表	X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X
一、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X
二、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X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X
四、中小企业声明	X
第四部分 供应商概况	X
一、磋商人基本情况及其性质	X
二、其他	X
第五部分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X
第六部分 响应方案	X
一、响应方案	X
二、参考样表	X
三、技术响应偏离表	X
四、商务响应偏离表	X
五、合同条款相应	X
六、供应商认为有利于成交的其他情况说明	X

第一部分 响应函

致：西乡县政府采购预算评审中心

我方收到贵中心发布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方决定参加该项目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一、我方已详细阅读了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磋商文件的所有事项及内容。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中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遵守磋商文件的规定。

二、我方已悉知并关注了贵方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详见磋商文件第二章中的“磋商文件的修改、澄清”）上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有关变更公告（包括但不限于对磋商文件做出的修改或澄清、答疑纪要，以及项目暂停、重启、延期、终止等）。

三、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与本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明材料，保证所提交的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及时、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磋商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四、我方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

五、如若成交，我方愿意按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完成本项目合同责任和义务。

六、我方在提交磋商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我们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七、我方的响应文件在磋商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内有效，如成交，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时止。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磋商人：_____（加盖公章）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第二部分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一、磋商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内 容	工 期
磋商报价	小写： 大写：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1、“磋商报价”为磋商总价。报价必须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及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达到合同目的的一切费用。

2、以上费用均为含税价格。

二、磋商分项报价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具体内容	单价	数量	合计	备注
合计总价		小写： 大写： 单位：元					

备注：注：本表中的“合计总价”与“磋商报价一览表”中的“磋商报价”一致。分别按标的物清单序号列出分项报价。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按以下要求逐一提供全部资料，缺少其中任何一项，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其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中小企业声明函》应按下文给定格式填写，否则按**无效处理**。特别说明，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磋商的，可不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其本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并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名称（如有）、标段编号（如有）。

- 一、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 二、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 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中小企业声明

西乡县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致：西乡县政府采购预算评审中心：

（磋商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1.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 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www.creditchina.gov.cn），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www.ccgp.gov.cn）。

3. 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磋商人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西乡县政府采购预算评审中心				
单位 法人	单位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网 址			
	工商登记机关			
	税务登记机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 代表 人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联系电话	
	传 真			
法定代 表人身 份证复 印件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人公章)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提供。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西乡县政府采购预算评审中心				
被 授 权 人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手机号码	
	联系电话		图文传真	
	通讯地址			
	网 址			
被 授 权 项 目 与 内 容	项目名称			
	文件编号	西采XC2026-09号		
	授权范围	全权办理本次磋商采购项目的磋商、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法律责任	本单位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授权期限	本授权书自开标大会之日计算有效期为__天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署栏		
(粘贴处)		(法人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采购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第四部分 供应商概况

一、磋商人基本情况及其性质

单位基本情况					
磋商人全称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登记证号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所属行业			
上年度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基本存款账户 开户银行		基本存款 账户账号			
所获得资质及等级 (国家行政部门颁发)					
经营范围					
人员情况					
从业人员总数		管理人员数量		专业技术人员数	
		残疾人人数		少数民族人数	
注：1、登记证号指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中的登记号。2、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不提供“上年度营业收入”。3、磋商人应如实填写上述信息。磋商文件允许联合体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二、磋商人其他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总公司分公司分布及经营状况、股权变更、管理制度、人员配备、用户评价、正在实施的项目，评优获奖等情况，以及磋商人认为有利于中标的其他情况说明。

第五部分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 我
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 名称 （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响应方案

一、响应方案

参照磋商文件第二章第二项《供应商须知》各条款的要求，结合第三章《响应文件编制》要求编制响应方案。

二、参考样表

(一) 同类业绩统计样表（仅供参考）

序号	采购单位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起止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				
数量合计（个）：				

(二) 项目团队样表（仅供参考）

1、项目团队情况概述

概述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为本项目提供后勤服务的团队整体情况、团队负责人、联系人基本情况、背景、能力介绍等，具体内容自行编制。

2、项目行政管理团队人员清单（仅供参考）

1、项目负责人						
姓名	年龄	资格	职称	在本行业从业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和经历	当前分工
2、主要管理人员						
姓名	年龄	资格	职称	在本行业从业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和经历	当前分工

3、行政辅助人员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从事类似项目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和经历	当前分工
备注	表格空间不足时请自行扩展。					

3、各岗位服务人员配置明细样表（仅供参考）

序号	分项内容	配置服务人员人数	应急预备人数	备注
1				
2				
3				
4				
.....				

三、技术响应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技术要求	磋商文件技术响应	偏离情况	备注
----	----------	----------	------	----

注：1、填写此表时以第二章第二项《供应商须知》各条款的要求，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偏离程度”注明“0”，无需填写“偏离简述”项。超出、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列出“+”、“-”偏差，并在“偏离简述”项做出详细说明；如果“偏离程度”项未填写，将视为该项指标未响应。

2、“响应文件响应条款”必须与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相一致。若在评审环节发现该项与响应文件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不一致，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三、商务响应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磋商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备注
----	----------	----------	------	----

注：商务响应偏离表需根据磋商文件中第二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逐条进行响应；如有漏报、瞒报磋商文件所要求的指标等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五、合同条款响应

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中“合同基本条款”要求。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六、供应商认为有利于成交的其他情况说明